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結 一 件 所 需 日 平 均 數	全 辦 案 法 官 人 數 （ 年 ） 實 際 數	平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每 法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（ 年 ） 底 平 均 未 結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3,905	2,198	1,707	1,739	2,166	76.00	22.00	7.00		60.78	25.97	66.96	65.73	83.40
第 一 審 計	2,464	1,469	995	957	1,507	75.00	20.00			59.32				
公訴－訴	744	529	215	170	574	31.00	16.00			107.92				
易	852	616	236	218	634	23.00	3.00			100.18				
簡	861	319	542	569	292	21.00	1.00			29.14				
自訴	6	4	2		6									
更審－訴	1	1			1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170	144	26	42	128					104.26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易程序案件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1	1			1									
附帶民事訴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242	169	73	81	161	1.00	2.00			60.49				
簡 附 民	77	46	31	40	37					50.75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376	102	274	298	78			7.00	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會秩序維護法	27	14	13	14	13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48	253	295	307	241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 105 年 1 月起自「其他事件－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